

按经济规律做好商业 工作的几个问题

汪 时 凡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商业部门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当前，商业部门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也要自觉地按经济规律办事，既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一般经济规律的要求，又要考虑商品流通领域特殊经济规律的作用，使我们的商业工作能迅速跟上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打好基础。

按经济规律办商业，内容很丰富而且复杂。本文仅就生产与流通的辩证关系规律、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和作用，谈谈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业网点，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等三个问题。

(一)

交换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生产产品的交换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马克思指出：“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交换。”“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①这就是说，商品流通的性质、形式及其发展都是由商品生产决定的。有什么性质和形式的商品生产，就相应地会有什么性质和形式的商品流通为它服务。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经济规律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客观要求。

一九五六年，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这个市场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商业、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和农村集市贸易等三条流通渠道组成的。国营商业是市场的领导力量，合作商业是国营商业的助手，农村集市贸易则是国、合商业的必要补充。这三条流通渠道及其相互关系，是由当时存在的三种不同性质和形式的商品生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工农业生产要求有国营商业与之相适应；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要求有合作商业为它服务；而集体农民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生产则要求通过集市贸易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实践证明，这样的商品流通体制符合当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扩大了国内商品流转额，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再次肯定了这三条流通渠道的地位和作用。

可是，在过去十多年中，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疯狂破坏党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在他们的干扰和影响下，农村集市贸易给封闭了；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和部分合作商店，只有“合作”之名，实际已“过渡”成为国营商业的组成部分；另部分合作店组不够“过渡”条件就仍当作改造、限制的对象，经营上受排斥，政治上被歧视。结果，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成了全民所有制商业的一统天下，三条流通渠道只剩下一条。国营商业的垄断地位，造成了机构臃肿，层次繁杂，周

转失灵，流通不畅的局面，助长了严重的衙门习气和官商作风。②使商业工作很不适应市场的需要，使我国的商品流通在相当程度上脱离了现阶段商品生产的基础，用单纯的行政手段人为地割断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与流通的内在联系，割断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残余的个体生产与交换的内在联系。这就破坏了生产与流通的辩证统一关系，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经济规律，因而不能不受到惩罚。

在一九六六年以前，我国的供销合作社是由农村劳动人民自愿联合并由国家扶助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它扎根于农村，有一套深受群众欢迎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它的经营活动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休戚相关，成为集体所有制农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还是国营商业的得力助手，组织城乡之间工农业产品的交流。供销合作社的这种性质、地位和作用，从理论上说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从实践来看，它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确实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说明，供销合作社作为与集体所有制生产相适应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来说，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

然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了，现在虽然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系统，但其性质、地位和作用与国营商业一样，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的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地位的这一变化，有同志说有三点根据，即：

“一、目前国家资金在整个供销社自有资金中所占的比重已达97%，个人股金只占3%。股金分红的比例为5%，实质上已变为存款利息。

二、供销合作社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开展购销业务，支援农村生产，参与领导和管理农村集市贸易，担负着全民所有制商业的任务。

三、供销社的领导机关，已是同级政府的一个部门。供销合作社的干部和职工，也是由国家管理的。”③

我认为，从供销社的理论和历史以及我国经济的现状来看，供销合作社性质的这一“升级”是值得商榷的，上述三点根据也不很充分：

首先，供销合作社的自有资金，从历史上来看由三部分构成，即社员股金、经营积累、国家扶助。社员股金现在只占3%，股金分红比例只有5%，份额虽少，但它反映的是农村劳动人民自愿联合的经济关系，其性质不能因其少而否定它是集体所有的。供销社的公积金是供销社的经营成果按集体所有制分配原则积累起来的一部分自有资金，它自始就归供销社所有，在目前供销社的自有资金中应不应该包括这部分积累呢？这部分积累是客观存在的，现在看来是把它“变”成国家资金包括在97%中了，那么根据什么把供销社的集体积累“变”成国家资金呢？有同志说，供销社的职工是国家职工，他们实现的商业利润，按其性质应属全民所有。这种说法，把企业的经济性质与职工的劳动成果之间的关系搞颠倒了，是经济性质决定它劳动成果的占有和分配，而不是相反，何况供销社职工是在供销社领工资，而不是国家发工资，所以不能认为是国家职工。供销社多年经营积累的集体所有性质是不容抹杀的，更不能剥夺。至于国家扶助的资金，固然在供销社自有资金总额中占的比重很大，但是，这种国家财政扶助，正如列宁所强调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合作制度的“纯粹财物上的优待”④，优待是支持而不是投资合股，不能因为优待多了就改变供销社的性质。因

此，从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构成分析，决定供销社性质的根本条件是社员股金和经营积累，这两部分资金还体现着劳动农民对供销社的集体经济权益。现在宣布供销社是全民所有制性质，是否对这种权益不够尊重！？还应当指出，在六十年代初和文化大革命中，我国供销社曾两次并入国营商业，除了社员股金有帐可查外，其它财产早已不辨归属，现在统而言之曰97%都是国家资金，似乎不妥。

其次，我国供销合作社从来就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开展购销业务的，支援农付业生产是供销社商业一贯的任务，它作为国营商业的助手，过去都是参与领导和管理农村集市贸易的。至于说“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已是同级政府的一个部门”，这只能说是政府的主观意志决定，判定供销社性质的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府意志。政府部门是国家行政机构，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它不能改变所管理的企业的性质。现在社队企业局也是政府部门，能说农村社队企业都是全民所有制的吗？

第三，商品经济虽然历史悠久，但从来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们的社会性质总是从属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商品流通作为再生产的一个环节，它对生产的从属性就尤为明显。当商品生产者直接从事商品流通活动时，生产和流通在性质上的一致性是十分清楚的。当社会分工使商品流通独立于商品生产之后，流通的性质归根到底还是由它所联系的商品生产的性质决定的。我国供销合作社三十年来始终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紧密联系，它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的发展而发展。如果说这种经济联系在文化大革命前，可以说明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那么现在依然如此，并不存在引起供销社性质变化的必然条件。

最后，近十几年的实践表明，由于供销社变成了“公家”的买卖，不再是农民“自己的商店”了，全民所有制商业与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尖锐化了，农村社队因此受到的损失甚为严重。⑤供销社的经营与农村社队的发展没有内在的经济联系，农村社队也无权支配供销社保证自己供销上的需要，生产和购销脱节，流通渠道不畅，这种状况亟需改变。

以上分析说明，广大农村人民公社需要集体所有制商业，特别是农业机械化、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的发展，商品性生产的比重将日益增大，扩大商品流通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在这种形势下，供销社升级为全民所有制商业是很不适应要求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既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它就可以为自己找到一种适宜的形式，以完成它的历史使命。

现在有一种设想，农村人民公社走农工商联合企业的道路，社队建立和发展新的集体商业作为全民所有制商业的助手。事实上现在有很多社队都已设置了专门从事商品购销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为自己的农工付业采购原材料燃料，推销产品，他们作为社队企业人员参加生产队分配，领取一定的生活补贴。以这批人作骨干，再将现有大队双代店交公社经办⑥，逐步形成农村社队集体商业网。农村集体商业以公社为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权与国合商业和其它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对于超过国家收购计划和不纳入国家购销计划的农付土特产品，集体商业可以上市自销。

这样的社队集体商业，有利于把人民公社的生产和流通统一起来，使商品流通更好地为社队需要服务；有利于减轻国家经济负担，迅速加强农村商业工作；有利于社队加强对商业的领

导，并可促使商业人员关心社队的发展，有利于恢复和发扬老供销社的民主传统，便于群众监督和群众管理。总之，农村社队集体商业是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水平的一条商品流通渠道，是合乎规律的产物。

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我国国民经济改造时期对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商业形式，是适应手工业合作化的需要而形成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合作店组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是社会主义市场上一条不可忽视的流通渠道。可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这条渠道却当作资本主义漏洞给堵死了，不少地方以“经济代替”为名，把合作店组“过渡”为国营商业，没有“过渡”的则处于“吃不饱、饿不死”的状态，在那儿苟延残喘。上海、福州等地合作店组占全市零售网点人员的一半左右，可是他们的营业额仅只有全市总额的百分之十几。⑦合作店组的积极作用也被“限制、改造”的完全彻底了。

现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国家已采取一系列有力的经济和政治措施，拨乱反正，落实政策，恢复了合作店组，开放了集市贸易，建立和发展了大批新集体商业，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三条流通渠道都活跃起来了，这是非常必要和正确的，受到全国广大群众的欢迎。

二十年来，我国集体所有制商业和集市贸易的三起两落的命运，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总是把集体商业和集市贸易视为异己，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呢？一方面，是林彪、“四人帮”的蓄意破坏，他们歪曲马列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打着继续革命的旗号，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人为地在农业生产上搞“穷过渡”，在商品流通中搞“升级”、“代替”、“封闭”，在“最最革命”的词句掩盖下，干着反革命的罪恶勾当。另一方面，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我们的理论宣传工作中，存在着脱离生产基础鼓吹全民所有制优越性的片面性。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它们分别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不同水平和发展阶段。全民所有制虽然相对说来更为先进和优越，但是，集体所有制也是适应一定规模的集体化生产和流通而产生的生产关系，它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当生产力社会化的水平还没有达到可以从集体上升到全民的程度时，生产关系就不能以全民所有制代替集体所有制。如果认为全民所有制就绝对优越，集体所有制就命定落后，因而轻视、排斥集体所有制恨不得一个早上都全民化，盲目地、超越客观实际发展阶段地使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升级”、“过渡”，这叫做左倾盲动主义，其结果只能起破坏作用，是注定要失败的。在生产领域如此，在流通领域也一样。从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状况来看，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和流通还有很强的生命力，国营经济的责任不是限制或代替它们，而是发挥领导作用，从各方面保护、扶持、发展它们，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国营商业应当领导集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三渠汇流，联结工农，沟通城乡，为四个现代化出力，再也不能当光杆司令唱独脚大戏了。

（二）

渠道疏通以后，流量应如何控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各条渠道都将充实人员，增加网点，改善物质技术设备，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我们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

商业的总量和结构，应当有领导、有计划、按比例、按质量地发展，要防止“一窝蜂”，避免盲目性。这个问题，从理论上讲，就是在社会总劳动中，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的合理分配问题，或者说，在社会总劳动中，投入多少劳动（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到商品流通领域中去的问题。要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按照时间节约规律，尤其是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的要求办事。

马克思说过：“和单一的个人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乐以及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决定于时间节约。一切经济最后都归结为时间经济。……因此，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⑧时间节约规律是一切社会经济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一方面是社会劳动的质的多样性，因此必须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劳动内容，以保证社会的全面发展；另一方面是社会劳动的量的有限性，因此只有充分节省每一项具体劳动的时间，才能确保社会全面发展所必需的时间。劳动时间越节约，劳动内容就越丰富，而劳动内容越丰富，就越有利于劳动时间的节约。所以时间节约规律就意味着人类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意味着社会物质与精神财富的日益增长，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再生产过程是生产与流通的统一。因此，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就成为互相联系又相互制约的社会再生产时间的两个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运动时曾说：“资本完成它的循环的全部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⑨“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是相互排斥的。……资本的流通时间，一般说来，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⑩“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越成为仅仅观念上的现象，也就是说，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⑪资本家不能容忍流通时间对价值增殖的限制，而现实生活中，流通时间又不可能等于零或近于零。因此，尽量节约流通时间，乃是资本的内在要求。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表现为资本力求缩短流通时间以提高其自行增殖效率的一种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也是对立统一的过程，由于流通时间既不创造价值又不创造生产物，纯然是生产时间的一个必要的扣除，所以，节约流通时间 also 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使生产与流通之间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因而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有领导、有计划、合乎目的地分配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有可能通过实践及时而正确地调节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的比例关系；有可能自觉地按照时间节约的规律的要求，节约流通时间以扩大生产时间，节约生产时间以促进“社会发展、社会享乐以及社会活动的全面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主要表现之一。

怎样把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呢？这就要求对商品流通时间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计算，从中总结经验，找出节约流通时间的途径和规律性。

商品流通时间，是社会投入流通领域的劳动（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数量表现，具体地说，也就是从事商品流通的社会商业人员与网点的综合反映。这里，商业人员指的是在平均

劳动效率下为商品流通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按正常劳动日折算的劳动力数，商业网点是指为保证商品流通所必要的物质设备和资金等物化劳动的总和。由于现阶段尚无条件对商品流通时间或对投入商品流通的劳动总量进行直接的计算，为了衡量社会总劳动量在生产与流通之间的恰当的分配比例，现在国内外一般采用商业人员数，商业网点个数和面积与社会人口之比的方法，来作间接的判断。如商业人员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每千人拥有网点个数和面积等等。

一九六二年，我国商业部在《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初稿）即“商业一百条”中曾提出：“社会商业人员，包括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人员在内，应当同社会人口保持一定的合理的比例。根据我国过去的经验，在农村中，商业从业人员应当大体上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一。在大城市中，商业从业人员应当大体上占大城市人口的百分之五。在一般城市和工矿区，商业从业人员应当大体占城市工矿区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四。全国总平均，社会商业人员大体上应当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三。”这个比例是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商业队伍和网点经历了一个大的起伏后的经验教训而确定下来的，通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实践证明，它基本上适应了商业工作的需要，促进了那个时期国民经济的新高涨。

近十来年，我国城乡商业队伍和网点也倍遭“四人帮”的摧残。据统计，全国城市工矿区商业人员与人口的比例平均不到百分之三，许多城市只有百分之二左右。商业网点，多数城市一千居民平均不到两个，面积不足四百平方米。^②广大农村甚至比城镇还低。城乡商业网点和人员的不足，给生产和生活带来很多不便，这反映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商品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的分配比例失调了，调整这一比例关系，也是调整国民经济和商业工作的内容之一。

根据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的要求，商品流通时间既不能不占用，又不可多占用，恰当地确定商品流通时间的总量和结构，正确地安排商业人员和设置网点，这是一件相当复杂而又十分科学的事情。根据国内外的经验，我们初步考虑了如下几点设想和步骤仅供在调整工作中参考：

一、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制定社会商业人员和网点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标准。这个规划要适应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的模式，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规划的内容和依据主要应包括：社会商品流转总量、平均商业劳动效率、平均每一商业人员必应拥有的物化劳动量，平均每百人所形成的商品流转劳动量和需要商业人员数、平均每千人为保证其商品流转需求所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量；要预测商品生产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现代化技术的运用和劳动效率的变化，还要考虑一定条件下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以及劳动力素质、物质技术设备质量、商品的构成等因素的影响，……。所有这些，我们可以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借助现代化管理技术而得出最优方案。由于规划涉及各方面，所以它的实施也有赖各方面共同努力，仅靠商业部门是无能为力的。

二、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便于经营，符合核算”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发展城乡商业网点。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是社会主义商业的根本任务，也是发展城乡商业网点的出发点。但是网点的布局必须考虑经济区划的特点和商品流转方向，网点的规模和

人员的配置也必须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能为国家和集体积累资金。这两方面应当兼顾。

三、要不断提高商业人员和网点的质量。这里所谓的质量，是指商业人员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和商业企业物质设备的技术水平。一定数量的商业网点和人员，是以一定的质量为前提的。质量越高，适应商业工作要求的能力越强，为完成一定商品流通任务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能节约。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高商业队伍的质量，逐步以先进技术装备商业，是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商业劳动的根本途径。

四、落实政策，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商业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方面要政治挂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对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为做好商业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在物质利益上，要改变商业职工工资水平低、平均主义倾向严重、劳动时间长、劳保条件和福利待遇差等不合理状况；应当结合商业的特点，总结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以保障商业人员能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和创造性，并享受与他们对国家的贡献相适应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利益。调动起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使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具有了内在的不歇的动力。

五、在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三条流通渠道和两种流通形式，应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如前所述，三条流通渠道在分担社会商品流通总劳动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总的发展趋势仍将是：不断加强全民所有制商业的领导作用，大力发挥集体商业的助手作用，充分利用集市贸易的补充作用。每一条流通渠道，实际都存在两种流通形式，一种是商业购销，另一种是生产自销。正确地处理这两种流通形式之间的关系，对节约流通时间也十分重要。专门媒介成商品交换的商业，做为一个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结果，是社会的一大进步。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经营资本的运动时，十分强调商人资本在它的必要比例范围内对商品流通所起的进步作用。^⑬社会主义商业较之商人资本有更显著的优越性，因此，有条件充分挖掘商业部门的潜力，尽可能发挥它们的中介作用，这对全社会是有利的。至于生产自销，应当只在商业部门仅部分经营或完全不经营的商品范围内进行，如商业定购、选购有余的商品，需求量小而变化较大的三类零星商品、地产地销的鲜活小商品等等。商业经营不到者，以生产自销弥补，就这个意义上说，生产自销还是一种必要的流通形式。总之，投入流通过程的各种劳动，都应发挥其长处，补充其不足，避免力量相互抵销，共同为以最少的劳动完成更多的社会商品流通任务而努力奋斗。

(三)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商业部门除了疏通流通渠道，加强队伍和网点的建设以外，还要整顿好现有企业，把广大商品职工动员和组织起来，学会按经济规律办事，挖掘企业的潜力，厉行增产节约，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动商业工作不断前进。

近来，我国经济学界不少同志主张在生产和流通中允许竞争，并就竞争的理论渊源、性质、作用和后果等等，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但是，我认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我国的实践经验来看，在生产和流通中还是应提倡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而不宜进行“社会主义竞争”。

首先，应当明确，竞赛和竞争毕竟是两个本质不同的概念。在社会主义理论史上，法国

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最先提出来：在和谐社会里，资本主义竞争将被劳动竞赛所代替。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指出：

“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除此之外，就不会有另外的竞争。……”

“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之间的竞争，即资本与资本相争，劳动与劳动相争等等，就会归结为以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并且到目前为止只有傅立叶一人作过一些说明的竞赛，这种竞赛将随着对立的利害关系的消灭而被限制在它所特有的合理的范围内。”^④恩格斯在这里是肯定了傅立叶的观点，把竞赛与竞争区别开来的。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也说过：“竞争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竞赛。消灭竞争不过是消灭生产者争夺市场而引起的斗争，而决不意味着消灭竞赛，相反，正是消灭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才可能为组织人与人之间的而下面是兽与兽之间的竞赛开辟了道路。”^⑤斯大林更为区别竞赛与竞争提出过他的著名的公式。^⑥可见，经典作家显然不认为竞争就是竞赛，它们之间是有一条界限的，强调这点决不是概念游戏，而是为了把这条界限搞清楚。

其次，竞赛与竞争的本质区别究竟何在？马克思说：“从概念上来说，竞争正是资本内在的本质”，^⑦恩格斯把竞争看作是对立的利害关系相争，它存在于有对立的利害关系的一切社会，列宁则认为竞争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现象。这些都说明竞争是与资本主义、与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概念。至于竞赛，傅立叶认为是他设想的“和谐社会”的必然产物，恩格斯预言它将活跃“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列宁强调只有消灭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才可能为它开辟道路，列宁、斯大林领导建立的苏维埃国家才真正第一次创造条件为竞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由此可以认定：竞争，以私有制为基础，反映的是私有者之间根本对立的利害关系，其后果有如自然界的生存竞争，你死我活弱肉强食。竞赛，以公有制为基础，反映的是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合作关系，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给社会创造更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第三、竞赛和竞争之间又有历史的、内在的联系。马克思曾指出：“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⑧我认为马克思这里说的“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是指“天生是社会动物”（马克思语）的人们在集体生产中因劳动存在差别而激发出来的互相比赛的心理和热情，这是提高工作效率的内在动力。可见竞赛的客观必然性是存在于人们集体劳动之中的。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一方面，劳动者始终处于被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他们的劳动热情和竞赛心理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残，在“棍棒纪律”和“饥饿纪律”的威胁下，劳动者之间不可能也不愿意开展真正的竞赛；另一方面，产品转化为商品，劳动被迂回曲折地表现为价值和剩余价值，劳动的差别变成了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平均价值之间的差异，由于商品归资本家占有，商品在市场上的命运直接关系着资本家的命运，资本家为了掠夺最高利润总是驱使劳动者以低于或等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劳动生产更多商品。于是，劳动者在集体生产中引起的竞争心和特有的精神振奋，现在成了资本家加强剥削的需要和争夺市场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者的劳动竞赛，就以剥削者互相竞争的形式表现出来，我认为这就是列宁所说的“竞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竞赛。”当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劳动者成了国家的主人后，他们的劳动

热情，智慧和创造精神象火山爆发，为了共同的利益自觉地忘我劳动，开展竞赛，这是历史的必然。这时，正如傅立叶和恩格斯所预言的，竞争就被劳动竞赛所代替了。

第四，现阶段社会主义竞赛还具有商品经济的特点。我们现在已消灭了资本主义，但还没有消灭商品生产，因而价值规律仍起作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也通过商品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过，由于所有制变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在发挥作用，所以，一方面竞赛代替了竞争，另一方面竞赛的过程和结果必须通过价值形式和市场的检验，商品的实现与劳动者的利益直接相关。根据这个特点，我们的社会主义竞赛必须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把政治挂帅，提高觉悟与经济责任、经营效果紧密结合起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方向；而明确企业的经济责任，注重经营效果是实践人民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步骤和道路。我们的竞赛要坚持政治与经济、方向与道路的统一，既不要迷失方向，也不能堵塞道路，应奔着远大目标踏踏实实前进。

2. 竞赛要有明确的政治要求和具体的经济指标，使比有根据、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帮有要求、超有希望。商业企业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商品宣传、商品流转额、费用水平、周转速度、利润积累等方面都可以在企业内部和同行业、同类型企业之间展开竞赛，创出新成绩。

3. 竞赛就会有胜负，从而区别出优劣，对于优胜者，应当给予表扬鼓励并颁发与他们的贡献相应的物质奖赏（奖金、奖品等）。对于后进企业，要立足于帮助和促进，批评教育并予适当的经济制裁，个别长期落后，安于现状的企业，则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进行整顿改组，其领导人要受一定的处分。总的要求是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大家共同向前进。

这样的竞赛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优越性，又能适应现阶段商品经济的要求和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既消除了资本主义竞争的破坏性，又克服了我们过去搞竞赛时忽视经济核算和物质利益的倾向，从而使社会主义竞赛能健康地持续深入地向前发展。无论在生产领域或在流通领域，我们都应该而且必须广泛开展这样的社会主义竞赛。

经济学界主张搞竞争的同志认为：只要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存在，竞争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不可缺少的一种机制，在竞争中，长期安于现状和不求上进的落后企业将被淘汰，这是竞争与竞赛一个根本不同点。^⑨

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存在，确实决定了个别劳动量（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量（时间）的差别，从而决定商品所有者总是力争以等于和少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生产商品并在市场取得优势，这形成了商品生产的一种内在动力和趋势。问题是这种动力和趋势是否绝对的，必然的就产生竞争这种机制？我认为不然，这要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社会生产方式是什么性质才能决定。价值规律总是和一般社会经济规律以及和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特殊经济规律共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产生竞争这种机制，但小商品生产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也毕竟不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这一根本性的变化必然对商品生产的内在动力及其表现方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竞赛代替了竞争，这儿就不再重复了。

对落后企业是通过竞赛促进，还是经过竞争淘汰？我认为还是以前者为好。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经济结构很复杂，大中小并存，土洋兼备，手工劳动和自控技术各显神通。在部门

内部生产同种商品的企业有很多都没法竞争，让社县小化肥去和大庆化肥厂竞争吗？我国的地方中小型企业很多，占市场商品供应的比重不小，若要通过竞争淘汰落后，只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加深市场供求矛盾，增加社会负担。我们决不能让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同命运共甘苦的同志关系，变成在市场上角逐私利的对头；决不能眼看社会主义财产遭受淘汰的损失，而不及早动员国家和群众的力量去促使这些企业前进。否则，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原则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呢？我们现在确实有一批老大难落后企业，它们落后的原因是很复杂的，涉及面很广，有不少问题是企业主观上难以解决的，若简单地以“淘汰”来惩罚，恐怕行不通。况且，被淘汰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国家最终还得加以安排和利用，与其此时被动，不如及早主动采取措施挽救，还可以减少一些损失。

党中央决定采取“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彻底医治林彪、“四人帮”给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的疮伤，在近两年内把国民经济调整好，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在贯彻执行这一条积极的方针时，要十分注意从实际出发，全面地、准确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过程中，有很多经济规律都同时存在並起着作用，它们相互联系又彼此制约，在生产领域如此，在流通领域亦如此。所以全面考查各个经济规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综合作用，及其作用的范围、程度和效果，对我们来说还是个非常重要的课题。本文所讨论的问题，试图在这方面作个尝试，今后还要作大量的工作，以不断提高我们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我们的力量。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1至102页

②《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社论《扫除官商作风，学会做生意》

③《财贸战线》报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供销合作社是全民所有制商业》

④《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3页

⑤《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二期第121页

⑥《湖南日报》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七日《生产大队商业由谁办》

⑦《解放日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和《福建日报》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有关发挥合作商店积极性的报导。

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一分册第112页

⑨《资本论》一九七五年版第二卷第138页

⑩、⑪《资本论》一九七五年版第二卷第142页

⑫《财贸战线》报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版

⑬《资本论》一九七五年版第三卷第307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15页

⑮《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189页

⑯《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99页

⑰《政治经济学大纲》（草稿）第三分册第15页

⑱《资本论》一九七五年版第一卷第362页

⑲《经济研究》杂志一九七九年第五期第63页